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锋

四、现场会议出席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叶帆；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李珣

列席人员：池永、宋立人、骆才良、许亮、尤勇军、张熔显、李庆华、曾武、陆庆喜、马健峰

通讯方式列席人员：赵蕾

参加会议的律师：张玉恒、邵恬

五、会议记录：宋立人

六、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为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5,877,7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8.3695%。其中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叶帆先生、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李珣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全权表决。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9,842,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09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9,431,152	99.9325	349,200	0.0572	62,000	0.0103

2.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9,396,452	99.9268	349,200	0.0572	96,700	0.0160

2.02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9,419,952	99.9307	325,700	0.0534	96,700	0.0159

2.03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9,413,252	99.9296	324,200	0.0531	104,900	0.0173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9,388,252	99.9255	349,200	0.0572	104,900	0.0173

2.05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9,386,252	99.9252	349,200	0.0572	106,900	0.0176

2.06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9,402,952	99.9279	332,500	0.0545	106,900	0.0176

2.07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9,386,252	99.9252	349,200	0.0572	106,900	0.0176

2.08 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9,305,552	99.9119	350,200	0.0574	186,600	0.0307

2.0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9,340,452	99.9177	324,200	0.0531	177,700	0.0292

2.10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及上市流通/挂牌转让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9,420,152	99.9307	324,200	0.0531	98,000	0.0162

2.11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9,395,152	99.9266	349,200	0.0572	98,000	0.016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9,430,152	99.9324	316,200	0.0518	96,000	0.0158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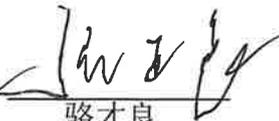
华 锋



池 永



宋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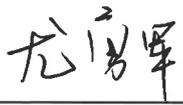
骆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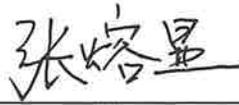
许 亮



李庆华



尤勇军



张熔昱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赵 蕾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对照，公司各项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规模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均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品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八、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资产收购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承销方式及上市流通/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的申请。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本次公司债券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

（四）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